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彥達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7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963號、113年度偵字第3059、106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本院改處之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 (二)、原判決以被告彭彥達（下稱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6罪，應予分論併罰。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理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承認，沒收部分亦未上訴（見本院卷第56、90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作為量刑依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

01 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經認罪，並與部分被害人和解及
03 履行賠償，請求給予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

04 三、本案原審係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論
05 罪，基於法律適用之一體性原則，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
06 刑規定，自應併同原審論罪，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
07 條第3項之規定，即被告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須於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9 物，始得減輕其刑。而查，被告固於本院坦承所犯洗錢犯行
10 （見本院卷第56、97頁），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洗
11 錢罪（見偵字第76963號卷第377頁、原審金訴卷第175
12 頁），核與前揭減刑規定之「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
13 件不符。是本案無從依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14 定，減輕被告之刑，然被告終能自白犯行，此部分之犯後態
15 度，仍得資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指明。

1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予以量刑，
18 固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有助於案
19 件之儘速確定，並樽節司法資源，又被告與告訴人王庭曦已
20 達成民事調解，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調解筆錄可
21 稽（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且被告捨棄依調解筆錄之分期
22 賠償利益，已提前賠償告訴人王庭曦完畢，有LINE對話紀錄
23 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堪認被告犯後確已填補告訴人王
24 庭曦部分所受損害，且可徵被告確有盡力與告訴人或被害人
25 和解賠償之心，此等犯後態度之改變，核屬有利於被告之量
26 刑審酌事項，原審未及審酌，所為量刑，即無從維持，被告
27 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28 關於被告刑之部分（含定應執行刑）均予撤銷改判。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30 橫行，仍為圖一己私利，為詐欺集團從事洗錢犯行之犯罪手
31 段、動機及目的，犯行造成本案被害人損失金額難以追回，

01 且偵查機關無從追緝詐欺行為人之危害程度，被告在本案係
02 依詐欺正犯指示從事洗錢，尚非犯罪主導者之行為分擔程
03 度，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王庭曦達成和
04 解且依約給付和解款項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
05 有2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需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其除本案以
06 外，並無其他犯罪遭判刑之素行（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8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定應執行刑：

- 10 1. 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
11 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12 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
13 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
14 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
15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
16 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17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18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
19 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
20 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
21 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 22 2. 查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共6罪），係於短時間內所
23 犯，於各罪所擔任角色大致相同，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種
24 類、罪質均相同，經整體評價，該等數罪於併合處罰時，其
25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而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
26 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
27 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並考量被告犯罪所反映之
28 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暨法律之外部性界
29 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犯後坦承犯行而呈現之整體人
30 格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
31 例等原則，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有期

01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被告雖請求諭知緩刑，然本院衡酌被告尚未與全數被害人達
03 成和（調）解及履行賠償，且依被告犯罪情節，難認極為輕
04 微，本案仍有藉由刑之實際執行（包含易刑處分），使被告
05 從中記取教訓，真正改過遷善，杜絕再犯。是被告請求諭知
06 緩刑，礙難准許。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12 法官 陳明偉
13 法官 吳祚丞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楊宜蓓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改處之刑
----	-------------	------	-------	--------

1	劉 涵 嘉 (告訴人)	原判決附表 一編號1	彭彥達共同犯洗錢 防制法第十九條第 一項後段之一般洗 錢罪，處有期徒刑 柒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貳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貳萬 元，有期徒刑如易 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王 庭 曦 (告訴人)	原判決附表 一編號2	彭彥達共同犯洗錢 防制法第十九條第 一項後段之一般洗 錢罪，處有期徒刑 柒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貳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伍仟 元，有期徒刑如易 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劉 瑜 翎 (告訴人)	原判決附表 一編號3	彭彥達共同犯洗錢 防制法第十九條第 一項後段之一般洗 錢罪，處有期徒刑 柒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貳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元，有期徒刑如易 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張 思 愛 (被害人)	原判決附表 一編號4	彭彥達共同犯洗錢 防制法第十九條第 一項後段之一般洗 錢罪，處有期徒刑 柒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貳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新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貳萬 元，有期徒刑如易 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李采銅 (告訴人)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彭彥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陳品茹 (告訴人)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彭彥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